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CHINA LIFE TRUSTEES LIMITED

Address : Room 801, 8/F, Tower A, China Life Center, One HarbourGate, 18 Hung Luen Road, Hung Hom, Kowloon Tel : 3999 5555 Fax : 2893 2103  
地址 : 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 電話 : 3999 5555 傳真 : 2893 2103

第 MPF(S)-P(P)號表格

「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

(適用於僱員在現職期間把現職的計劃(「原計劃」)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至自選計劃(「新計劃」)的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第 148A 及 148B 條

- (a)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第 4 至 6 頁的《「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指南》)。  
(b)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第 I 部：計劃成員資料		
姓名 <sup>註 1</sup> (與你的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份證明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份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如有)：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 II 部：原計劃的供款帳戶資料	
原計劃名稱 <sup>註 2</sup>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sup>註 2</sup>	
僱主識別號碼 <sup>註 2, 3</sup>	

### 第 III 部：轉移權益<sup>註 4</sup>

請註明你擬把原計劃供款帳戶內哪部分的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帳戶。  
請選擇(a)或(b)，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a) 轉移全部權益

本人擬在管限規則准許下轉移原計劃供款帳戶內以下全部權益：

-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sup>註 5、6</sup>
-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sup>註 7、8</sup>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sup>註 9</sup>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sup>註 8、10</sup>

請把權益轉移至以下個人帳戶：

新計劃名稱 <sup>註 11</sup>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sup>註 11</sup>	

或

(b) 轉移部分權益

本人擬在管限規則准許下轉移原計劃供款帳戶內以下部分權益：

(你可選擇轉移以下其中一部分或多個部分，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由原計劃轉出的權益	接收權益的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sup>註 5、6</sup>	} 只限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 <sup>註 7、8</sup>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 <sup>註 9</sup>	} 個人帳戶 或 供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 <sup>註 8、10</sup>	

請把上述選擇的權益轉移至以下帳戶：

新計劃名稱 <sup>註 11</sup>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帳戶類別 <sup>註 11</sup> (只可選擇一項*，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供款帳戶 (僱主識別號碼 <sup>註 3、11</sup> ： )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sup>註 11</sup>	

\* 如欲把供款帳戶內不同部分的權益轉移至不同的強積金帳戶，請就每個將會接收該等權益的強積金帳戶分別填寫一份第 MPF(S)-P(P)號表格。

### 第 IV 部：授權及聲明

(a) 本人同意，新計劃的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

(b) 本人確認及聲明：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註釋及《指南》的內容，並自願選擇按照本表格轉移強積金權益；
- 在提交本表格當日，本人受僱於為本人開設原計劃供款帳戶的僱主；及
- 本人知悉及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條款；及
-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無缺漏。

簽署<sup>註 12</sup>

日期 (年 / 月 / 日)

填妥本表格後，請把第 1 及 2 頁交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Agent Name and Code 代理人名稱及編號:	
MPF Intermediaries 中介人編號:	

## 註釋

- (1) 如你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 (2) 如你沒有提供原計劃名稱、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僱主識別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於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參與通知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原計劃的受託人或僱主。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可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的資料。
- (3)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此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你可查閱受託人發出的報表或透過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獲取該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僱主。
- (4) 如你在第 III 部選擇轉移的權益的任何部分是「零」結餘，則該部分權益的轉移申請將不獲處理。
- (5) (a) 這是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78(6)(b)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  
(b) 就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而言，這個分帳戶一般包含在成員以臨時僱員身份受僱於不同僱主期間向這個分帳戶所作出的所有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6) 如你已於同一公曆年內要求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出一次（或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准許你作出多於一次的轉移，但你轉移的次數已達該上限），則該部分權益的轉移申請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指南》的第(4)段。
- (7) (a) 這是指《規例》第 78(6)(e)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  
(b) 就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而言，這個分帳戶一般包含在成員以臨時僱員身份受僱於不同僱主期間向這個分帳戶所作出的所有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8) 如你要求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出，但原計劃的管限規則並不准許轉移，則有關轉移選項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指南》的第(3)段。
- (9) 這是指《規例》第 78(6)(c)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這部分一般包含以往受僱或自僱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10) 這是指《規例》第 78(6)(f)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這部分一般包含以往受僱或自僱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11) 如你沒有提供新計劃名稱、帳戶類別、僱主識別號碼或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於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參與通知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不過，如你最近才參加計劃，並未獲悉僱主識別號碼及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疑問，請聯絡你新計劃的受託人。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可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的資料。
- (12) 你的簽署必須與你之前給予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簽署式樣相同。請注意，若本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給予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簽署式樣不符，有關轉移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原計劃的受託人。



## 「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指南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第 148A 及 148B 條

### 第 MPF(S)-P(P)號表格、註釋及本《指南》的用詞解釋：

- (a) 「供款帳戶」—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2 條所載的供款帳戶具有相同含義。一般是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供款帳戶亦包括自僱人士在新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其在自僱期間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 (b) 「個人帳戶」—與《規例》第 2 條所載的個人帳戶具有相同含義。一般是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另一個供款或個人帳戶轉入的權益的帳戶（不包括供款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c) 「原計劃」—指轉出你的權益的強積金計劃。
- (d) 「新計劃」—指轉入你的權益的強積金計劃。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強積金計劃內的另一個帳戶，則本表格所述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e) 「公曆年」—指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期間。

### 僱員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可享的權利

- (1)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在受僱期間，選擇把原計劃供款帳戶內的部分權益轉移至其自選新計劃的帳戶。
- (2) 下表載列供款帳戶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各部分權益，以及這些權益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可作轉移的情況：

供款帳戶內各部分權益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 累算權益可作轉移的情況
(a)	現職期間的 僱主強制性供款	不可轉移
(b)	現職期間的 僱員強制性供款	可每公曆年一次 <sup>1</sup> 轉出 至強積金個人帳戶
(c)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 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	可隨時轉出至 強積金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

- (3) 至於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是否可作轉移，則視乎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有關規則的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你也可向僱主或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4) 你在每個公曆年內只可選擇轉出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一次（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出權益，則不在此限）。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轉移選擇表格的日期將用作計算轉移次數有否超出限額。你可於原計劃的受託人向你發出的轉移結算書上查閱該日期，或直接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sup>1</sup>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移權益，則不在此限。

- (5) 請注意，你在現職期間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如有）所產生的權益只可轉移至**個人帳戶**，不可轉移至其他供款帳戶（註：如你同時從事多於一份受僱工作，則會持有其他供款帳戶）。
- (6) 從原計劃轉出你的權益後，現職僱主日後為你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將繼續由受託人分配至你在原計劃的供款帳戶。如你日後想把該等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你在新計劃的帳戶，便須在下一個公曆年另行作出轉移選擇（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在同一公曆年內多次轉出權益，則可提前在同一公曆年內選擇轉出權益）。

### **作出轉移選擇前的注意事項**

- (7) 在你決定把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前，你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受託人的服務（例如向計劃成員發出權益報表的頻密程度及每年可免費轉換基金的次數）；
  - (b) 基金的收費（詳情請參閱積金局網站的收費比較平台，或可於積金局各辦事處免費索取《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摘要》）；
  - (c) 計劃所提供的基金選擇範圍，尤須注意計劃有否提供切合你需要的基金選擇；及
  - (d)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則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從而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有關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8) 在決定把權益轉移至新計劃前，你應盡量瞭解新計劃的內容。有關新計劃的詳情，請查閱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新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你也可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9) 請確保你在新計劃已開立強積金帳戶。否則，你在提交本表格之時或在此之前，須先行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提交成員參加計劃表格。有關開立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10)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請留意轉入帳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a)沒有或尚未就有關帳戶向新計劃的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b)已就有關帳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帳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新計劃的帳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新計劃的受託人。
- (11)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 50 歲，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 50 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受託人查詢詳情。
- (12)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選擇表格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13) 在你作出轉移選擇當日，你現有強積金帳戶顯示的基金單位數目，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數目有所不同。原計劃的受託人將在贖回日贖回你選擇從強積金帳戶轉出的各部分權益的所有基金單位，以及轉出贖回權益。新計劃的受託人會按照你的指示買入基金單位，過程中會出現一至兩個星期的「投資空檔」。在此期間，你的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假若這時基金價格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有機會出現「低賣高買」的風險。

- (14)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的相關宣傳刊物。

### **查詢**

- (15) 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強積金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 (16) 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相關受託人或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 或積金局熱線電話：2918 0102）。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就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閣下的個人資料為自願提供。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料、產品或服務。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目的：

1. 向閣下推介和提供本公司及中國人壽集團的其他公司（“本公司關聯方”）的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方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提出的或與閣下就該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所享有的權益有關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方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以及執行/管理該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例如登記加入和終止、變更、計算供款和權益以及處理贖回/提取/轉換/轉移要求；
4. 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提供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提出的、針對閣下或閣下的權益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或閣下的權益的任何申索或權益的支付或轉移要求相關的任何目的；
5. 就強積金計劃及相關產品／服務而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6. 為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設計新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或改進現有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
7. 為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強積金行業或相關的監管機構的統計或類似目的進行市場或精算研究；
8. 基於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所列的任何目的，將本公司不時持有並與閣下有關係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
9. 滿足任何適用已存在、現有或將來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要求（包括發送資訊），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0. 為強積金計劃和相關業務進行身份和／或債務追收；
11. 開展與本公司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
12. 就閣下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帳戶、強積金計劃通訊或本聲明未來的變更發出行政性通訊；
13. 根據第112章《稅務條例》中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規定，進行所需的盡職審查程序；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移轉：**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為本公司行使和履行強積金法律賦予或委予其職能的目的而與下列人士共享：

1. 任何本公司關聯方；
2. 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提供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提出的、針對閣下或閣下的權益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或閣下的權益的任何申索相關的任何人士；
3. 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所提供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包括本公司聘用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強積金中介人、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
4. 就強積金計劃或相關業務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數據處理、電訊、電腦、支付、債務追收、證券交收、電話中心服務、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5.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及
6. 任何適用已存在、現有或將來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要求或規定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被移轉的資料或會進一步轉交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提供給上述任何一方（該方可能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而就此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移轉至香港境外。

**為直接促銷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本公司打算：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和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和行為、財政背景和統計數據以就本公司和／或本公司關聯方提供的強積金計劃或相關產品／服務進行直接促銷；
2. 本公司需取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方可為任何推廣或促銷目的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隨時撤回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同意，而本公司將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停止使用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聯絡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保護主任（詳情參閱下文）。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以及查明本公司有關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 座 8 樓 801 室  
電話：(852) 3999 5555  
傳真：(852) 2893 2103

本公司有權就因處理任何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